证券代码: 833719

证券简称: 摘牌宏纵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#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基本情况

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终止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(2025)136号)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第十七条的规定,公司未在2025年6月30日(含当日)之前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,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被摘牌的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未在符合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,详见公司于

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4)。

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复牌、进入摘牌整理期,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,2025 年 11 月 21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 1 个交易日,整理期结束后,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终止挂牌。

## 二、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## (一)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

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,公司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,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(二) 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的相关安排

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。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 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 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,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;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将遵 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;如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,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 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,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。

## 三、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#### (一) 公司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: 李倩

联系电话: 0519-83438628

邮箱: liqian@pgtex.cn

联系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

## (二) 券商联系方式

券商联系人:卢鑫

联系电话: 027-87718750

邮箱: luxin@tfzq.com

联系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区217号天风大厦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终止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(2025)136号)

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